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6
三、 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7
四、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18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9
七、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19
八、 本次股权激励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 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万兴科技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69-1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深圳市万兴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6号）、《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3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8年1月1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万兴科技，股票代码：300624。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754285145H）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4月9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2单元6层2号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94.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太兵



GRANDWAY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代理、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职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6421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0]007114号”《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4月9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含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GRANDWAY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有关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核实安排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安排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三）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0%。其中首次授予 9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90.00%；预留部分 1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0.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万兴科技出具的声明及其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兴科技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次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秋伟	研发总监	25.00	2.50%	0.19%
胡立峰	董事、财务总监	5.00	0.50%	0.04%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57 人		870.00	87.00%	6.70%
预留部分		100.00	10.00%	0.77%
合计		1000.00	100.00%	7.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业务办理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



GRANDWAY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GRANDWAY

为不低于 40.00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 40.00 元/股。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 40.00 元/股，约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5.22%，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13 元/股的 50%，为 21.07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01 元/股的 50%，为 21.01 元/股。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当日收盘价格；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归属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 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GRANDWAY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 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An)
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31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31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50\% + (A - A_n) / (A_m - A_n) * 50\%$
	$A < A_n$	$X =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



GRANDWAY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万兴科技出具的声明，万兴科技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了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未低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和业绩考核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6条的规定。

（七）其他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21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胡立峰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3. 2021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GRANDWAY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劳动合同及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含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后，及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应当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核心团队长期服务于公司，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制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现任董事胡立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会会议中已回避表决，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 /（二）”所述之法律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1年4月9日